附件五

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所屬運動場地認養契約(　本)

立契約書人：臺南市新市區公所（以下簡稱甲方）
與〇〇〇（以下簡稱乙方），本於誠信原則，訂立本契約(包括乙方所提經評審通過之認養計畫)條款如下，以資雙方共同遵守。

第一條　認養位置、名稱及使用範圍

一、場地名稱：臺南市新市區壘球場

二、場地位置：本區新北段 209 地號。

三、場地設施、使用範圍及相關設備等，如契約附件清冊。

第二條　自民國 110 年〇〇月〇〇日起，至民國 112 年〇〇月〇〇日止（認養期限最長二年）。

第三條　認養單位應負責下列管理維護工作(包括乙方所提經評審通過之認養計畫之管理維護工作內容)，並負擔所需費用：

一、認養場地及其外圍 2 公尺內環境之清潔，包括垃圾、樹葉及廢棄物之清除等。

二、額外認養範圍：依乙方所提經評審通過之認養計畫所載自行額外認養範圍為〇〇〇。

三、認養場地植栽綠地之養護，包括灑水、雜草拔除、草坪修剪、樹木修整扶正等。

四、場地之管理(包括場地進出管制，各場使用人場地反應問題解決、清潔管理…等)

五、認養場地及各項設施設備使用功能之維護，如有毀損，應設置安全警告標示，儘速修復毀損部分，並即報請主管機關協助處理。

六、民眾違法行為之勸導，情節重大者並應通知主管機關或報警處理。

七、其他認養單位與甲方協商同意之事項。

第四條　甲方對乙方因本契約所衍生之管理維護行為，有監督查核輔導權；根據上述規定，乙方對甲方所提出限期應改進事項未改善者，甲方得終止契約，且如造成甲方損失，乙方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五條　乙方應負擔義務：

一、應於契約生效 30 日內辦理場地財產點交，並於契約日終止 7 日內辦理場地返還，其終止日為假日或其他休息日時，以其次日為之。

二、應於運動場地之適當且明顯地點，設置場地使用管理告示牌，載明主管機關、認養單位名稱、認養起訖日、使用規範等事項；前揭告示牌之內容、規格、數量及位置等，應報甲方核准，始得設置。

三、經認養之場地應維持其專項運動之使用功能，除必要費用(清潔費)等及對本區轄內球隊之減免或優惠措施，皆應依據臺南市新市區公所核定之壘球場使用收費基準收費外，不得有超收或營利之行為。但於無損認養場地設施及公共安全原則下，得舉辦與該場地設置功能相符之體育活動或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非營利性活動。

四、運動場地各項設施設備之使用、管理及維護，應以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之。非經甲方書面同意，不得對認養場地為擴建、整建及改建或變更場地構造物或其他既有附屬設施或擺設、裝置任何地上物；其經主管機同意者，所需費用原則由認養單位負擔，該擴建、整建或改建部分並應歸屬甲方所有。違反而致生遺失或毀損情事，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五、認養場地之水費、電費、環境清潔費應由乙方自行負擔。認養場地之設施設備修繕，亦同。但設施、設備整建屬自然損耗及不可抗力因素者，應由乙方函報甲方核備後，由甲方預算酌予支應。

六、乙方應將認養場地之管理維護及使用情形、辦理活動之內容、時間及使用人次等，每六個月以書面陳報甲方。

七、辦理各項活動時，確實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若發生人員傷亡及財物損害可歸責於乙方。

八、乙方應於認養期間屆滿認養契約終止或解除後 7 日內返還認養場地，除另有約定外，並應回復認養場地原狀，其未依規定回復原狀者，甲方得代為履行，拆除物視同廢棄物處理，所需費用並得向乙方追償之。

第六條　甲方得定期或不定期檢查環境清潔及設備維護情形。

第七條　認養期間有下列各款情形經由甲方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時，甲方得終止或解除契約：

一、未依認養計畫書辦理者。

二、違反契約或本運動場地使用管理須知及認養須知或注意事項等法令者。

三、將認養權利讓與他人者。

四、認養成效考核為劣等者。

五、限制使用對象或營利之行為。

六、擴建、整建及改建或變更場地構造物或其他既有附屬設施有違害公共安全之虞或違背建築法規相關規定。

七、違反公序良俗、本辦法或其他相關法規者。

第八條　契約期滿前若乙方有意再度認養，應於期滿三個月前向甲方檢附認

養成果報告書、認養場地使用管理財務收支情形及認養計畫書，提出申請續約，經甲方依運動場地認養注意事項辦理考核，成績優良者，經雙方同意，得續行契約。

甲方因舉辦公共事業需要、公務使用需要、依法變更使用、政策需要等必須收回者，得不受認養期限限制。

第九條　因乙方認養致生國家損害賠償責任者，甲方對乙方有求償權，乙方對甲方所提求償內容不得異議。

第十條　如有因本契約內容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臺南庭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十一條　本認養契約(包括乙方所提經評審通過之認養計畫)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乙份。

第十二條　本契約書如有未盡事宜，得依據臺南市新市區運動場地認養須知或注意事項及民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甲　　方：臺南市新市區公所(印信)
法定代理人：譚乃澄(印章)
地　　址：臺南市新市區中興街 12 號
電　　話：06-5994711

乙　　方：○○○（印信）
立 案 證 號：
負　責　人：○○○（印章）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　○　月　○　○　日